

CROSSROADS  
INTERNATIONAL  
BIBLE COLLEGE

十字路國際聖經學院

基督徒學習課程

CHRISTIAN STUDIES

SERIES ONE MODULE 3 STUDY 1

系列1 單元3 課程1

聖餐

COMMUNION

版權 1985,1993,2001,2007

十字路全備福音

國際事工

版權所有

未經出版者事先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的機械、影印、錄製或任何其他方式複製、儲存於檢索系統或傳播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簡短摘錄僅可用於審閱目的；除非另有說明，聖經引述均來自 1611 欽定版聖經；伊莉莎白女王時代的英語在某些情況下進行了更新，以反映當前的術語，但不改變該詞的真正含義。

出自” The Expositor’s Study Bible 釋經家研讀聖經” 的摘錄被標識為 E.S.B. 版權 © 2005，由路易斯安那州巴頓魯治的 Jimmy Swaggart Ministries 出版並專有。

Swaggart Bible Commentary 聖經註釋系列的摘錄被標識為 S.B.C.版權 World Evangelism Press®。

The Amplified Bible 擴展版聖經的摘錄被標識為 Amp，舊約版權所有 © 1962，1964 Zondervan 公司，新約版權所有 © 1954，1958，1987 洛克曼基金會。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新國際版的摘錄被標識為 N.I.V. 國際聖經公會版權所有 1973、1978、1984，由 Zondervan 出版社授權使用。也使用：新約：擴展翻譯 (Wuest)，由 Kenneth S. Wuest 翻譯，版權所有 © 1961 Wm，B. Eerdmans 出版公司，密西根州大急流城。

中文聖經經文的翻譯是採用中文和合本(Chinese Union Version CUV)。一些經文後面括號內的註釋可以幫助讀者理解這些經文的含義。

我們誠摯感謝許多學者提供的附加作工，以及使用在學院教材裡的聖經註釋；這並不是說我們同意他們所有的神學理論，但我們當然珍視他們對基督肢體的貢獻。

出版者：

*Crossroads Publications* 十字路出版社

10681 Princes Highway

Warrnambool

Victoria 3280

Australia 澳洲

# 內容

聖餐.....	1
聖餐是慶祝的時刻.....	2
週日教會的主要焦點.....	5
耶穌的神性.....	6
耶穌為我們所承受的刑罰.....	10
耶穌的死.....	13
釘十字架.....	18
復活.....	26
我們是重價買來的.....	31
寶血之約.....	34
最後的晚餐.....	36
參與聖餐的條件.....	39

# 聖餐

慶祝聖餐是基督教徒敬拜中極為重要的一個面向，本學習課程是將重點放在聖餐的目的、它所代表的內容、參與聖餐的要求及其提供的益處。

在升天之前，主賜給教會兩項新約教儀：聖餐和水洗禮；必須明白，這些並不是在基督徒生活裡自行附加的或附屬的，它們都是主的命令，對我們持續的靈命成長相當重要。

背景閱讀：馬可福音 14:22-24

聖餐的英文單字“**communion**”是從希臘文“**koinonia**”翻譯過來的，意思是「夥伴關係」、「交通」、「團契」；“**koinonia**”在拉丁語中的對應字是“**communio**”，我們的英語單字“**communion**”、“**community**”和“**common**”都是由這個字衍生而來的。

有鑑於此，與某人交流就是與這個人有共同點，或與這個人有某種方式的聯合。

人透過耶穌基督，可以藉由立約的關係與神相交，並且由於這種關係，我們作為基督徒也聯合在一起，根據神的話語擁有共同點。

---

---

• • • 慶祝聖餐是基督教徒敬拜中  
極為重要的一個面向 • • •

---

---

誠然如此，我們是天父的兒女，同為我們君王基督的後嗣，這是基督身體各肢體共同的屬靈基業。

這種真正靈命關係的潛能，已經透過基督的寶血和聖靈的力量賦予了世界，它可供所有人使用。事實上，神渴望所有人與祂自己有真正的 “koinonia” (communion), “koinonia” 在英皇欽定版聖經的經文中被翻譯為：fellowship 彼此交接（使徒行傳 2:42）、contribution 捐項（羅馬書15:26）、communion 同領（哥林多前書 10:16）和 communication 與人所同有的（腓利門書 1:6）。

因此，當我們來到聖餐桌前時，我們是在慶祝我們與主的相交，以及透過耶穌的寶血與我們的信徒同伴建立的聯結關係；同屬一體的我們，當宣稱我們對主的信仰和對祂的委身。

## 聖餐是慶祝的時刻

耶穌被賣的那一夜，作為神真正的逾越節羔羊，祂與門徒們一起慶祝了逾越節，這就是現在所知的最後的晚餐。在晚餐中，祂就這一餐對他們和後代基督徒所代表的內容給出了指示。

**路加福音 22:15** 耶穌對他們說：我很願意在受害（藉著祂在十字架上的受害被實現）以先和你們吃這逾越節的筵席（這將是新約的象徵）。

**馬太福音 26:26** 他們吃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福，就擘開（這餅象徵祂的身體在髑髏地被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著吃，這是（代表）我的身體。

**馬太福音 26:27** 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這杯是象徵祂在髑髏地所流出來的寶血）。

馬太福音 26:28 因為這是（代表）我（這）立約的血（新約），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

那一夜耶穌拿起餅和酒，制定了聖餐的形式，祂命令門徒們繼續遵守的愛宴。

---

---

．．．因此，當我們來到聖餐桌前時，  
我們是在慶祝我們與主的相交，  
以及透過耶穌的寶血與我們的  
信徒同伴建立的聯結關係．．．

---

---

聖餐是一個慶祝的時刻，一個我們可以慶祝基督為我們贏得勝利的時刻；藉著耶穌的死亡和復活，祂戰勝了地獄所試圖的一切，並為所有選擇跟隨祂的人建立了得著自由的道路。

耶穌付出了將人類從死亡中解救出來所需的救贖代價；確實，祂來了是要叫我們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因為祂說：

約翰福音 10:10 ．．．我（耶穌）來了，是要叫人（所有相信的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豐盛的生命）。

啓示錄 1:8 主神說：：「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

啓示錄 1:18（我）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將人從靈命死亡中解救出來的鑰匙）。

**基督不僅**在律法的意義上將我們從罪的掌控中釋放出來，而且也已在律法上廢黜了我們所被賦予犯罪能力的來源，即罪性。為了取代這個力量來源，一種新的本質，即神聖本質，已經被賦予我們，以便我們可以分享它的恩典，它的力量。

透過神聖本質，當我們服從於聖靈時，我們現在就有能力，在經驗層面上過上得救的生活，這表示我們可以得勝地活著，並以此取悅天父。

我們得救時，罪性從我們的靈裡被潔淨，變得清潔，在基督裡無可指摘；然而靈魂（心思）需要更新，以便我們的心思與神同心，當我們心思的各個領域在神話語的真理中得到更新時，我們就會在有條件的層面上成聖，這描述了持續不斷的成聖工作。

訊息是這樣的：當我們在心靈意識上站在十字架前時，讓我們永遠不要忘記在髑髏地所完成的工作，這不僅包括基督帶給我們進入的**義的位份** (the positional state of righteousness)，也包括我們可以逐一領域獲得或經歷的**有條件的義的狀態** (the conditional state of righteousness)，以匹配我們的位份。

如果我們把注意力集中在髑髏地的十字架上，以及基督為我們所完成的工作，就有可能打敗所有的罪，包括我們身上仍然存在的罪性；當我們服從於聖靈，並獲得我們所需要的力量來制服罪，且藉著神聖本質的能量和恩典行走在勝利之中時，罪性就被擊敗了。

---

---

**基督不僅在律法的意義上將我們從罪的掌控中  
釋放出來，而且也已在律法上廢黜了  
我們所被賦予犯罪能力的來源，即罪性。**

---

---

我們在聖餐中，藉著紀念主被損壞的身體和流出來的寶血，慶祝**基督**在十字架上為了我們得勝。

這是一個感恩、讚美和敬拜的時刻，因為耶穌的死亡和復活已經買贖了我們在天國的永恆未來。

在基督徒當中這個慶祝活動有不同的稱呼，「主的晚餐 the Lord's Supper」、「聖餐餐桌 the Communion Table」、「聖體 the Eucharist」，或簡單地說「聖餐 Communion」。

## 週日教會的主要焦點

作為基督身體的一部份且相信聖經的基督徒，我們每週日聚集在一起尊崇和讚美我們的神和我們的救主。

每個週日的主要焦點之一應該是聖餐餐桌，我們在這裡紀念主為我們所做偉大的犧牲，這是一個藉著紀念我們主耶穌的身體和寶血來宣告我們主的死亡和復活的時刻。

如此行，我們宣告我們能夠得救（靈、魂和體）的唯一方法是，藉著祂為我們所受的刑罰和祂所流出來的寶血。

透過定期慶祝聖餐，我們始終牢記我們與神所立之約的真確和力量；同屬一體的我們，藉著聖餐能夠向神、向我們自己、向世界和向魔鬼來見證，耶穌死了又復活了，並且是永遠活著（哥林多前書 15:3-4）。

**哥林多前書 11:23** . . . 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  
拿起餅來，

**哥林多前書 11:24** 祝謝了，就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

**哥林多前書 11:25** 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代表）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



哥林多前書 11:26 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再）來。（Amp.）

## 耶穌的神性 (Deity)

背景閱讀：路加福音 1:26-35

為了更好地理解基督的犧牲之重大意義，我們要查看一些告訴我們耶穌神性的經文。

Deity 這個字的意思是「作為神的地位」，當「神」這個字與耶穌相關時，就表明耶穌是神；換句話說，祂是神，雖然耶穌曾經是真正的人，但祂也是三位一體的第二位成員。

約翰福音 1:1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神是道）

當這段經文告訴我們「道與神同在」並且「道就是神」時，它指的是我們所知道的被稱為「道就是神」的這位：三位一體的第二位成員，因此從一開始「道就是神」就與父神和聖靈同在。

---

---

當「神」這個字與耶穌相關時，  
就表明耶穌是神。

---

---

然後約翰談到道以人的形式生活在人中間。

約翰福音 1:14 道成了肉身（神成為人，一個人類），住在我們中間（與一般人一樣，不是高高在上的，被稱為耶穌，上帝的兒子和人子，祂同時是全然的神和全然的人）．．．

當神（道）以人的形式披戴自己時，祂，作為人的耶穌，放棄了神的天上權利（卻仍然是神），這表明祂剝奪了自己使用祂神聖力量的權利，因為作為神祂是無所不能的，意思是「全能的」。

這也表明祂放棄了使用祂的神聖知識的權利，因為作為神（道）祂是無所不知的，也就是說神知道一切過去、現在和未來的事情。

身為人的耶穌，祂一次只能出現在一個地方，這表示祂放棄了無所不在，可以同一時間出現在所有地方的神聖屬性。

**腓立比書 2:6** 他本有神的形像（指神，基督一直都是神），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這裡與神同等指的是我們的主與三位一體其他成員的共同參與所表達的神聖本質）：（E.S.B.）；

**腓立比書 2:7** 反倒虛己（我們的主沒有主張祂表達神性本質的權利，而是放棄了祂表達神性本質的權利），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表明主在成為人時進入了一種新的存在狀態；但祂成為人並不排除祂的神性地位；而在成為人時，祂擱置了神性的「表達」，祂從未失去對神性的「擁有」）：（E.S.B.）

**腓立比書 2:8** 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甚有過之），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這表明祂的死亡之特徵是恥辱和降卑，這是人類獲得救贖所必需的，總體而言，僅僅是這種類型的死亡就完全足以償還可怕的罪債：E.S.B.）

神（道）成了肉身，由童女所生，並以人耶穌的身份在地上生活了大約三十三年；耶穌的父親不是約瑟，確切地說是父神；耶穌生來就沒有原罪（馬太福音 1:18），在祂一生中，也從未犯罪（希伯來書 4:15；彼得前書 2:22；約翰一書 3:5）。

就其最初的無罪狀態而言，祂是第二個亞當（哥林多前書 15:45），但與亞當不同，耶穌從未違背過神；祂所做的一切都是無罪的，並且一生都保持無罪。

因此，聖經證明了基督無罪的事實，由於祂的無罪和祂作為可接受的犧牲之價值，祂成為了神的羔羊，為全人類的罪孽而受刑罰（約翰福音 1:29）。

藉著替代和認同，基督在公正慈愛的神面前，在髑髏地的祭壇上代替了我們；我們的主耶穌沒有靠著祂的神性，而是藉著道成肉身成為人來救贖我們。

作為贖罪祭，基督承受了神對人類罪孽審判的憤怒之重，正是憑著祂流的寶血，為我們得贖付出了代價（彼得前書 1:18-19）。

---

---

• • • 我們的主耶穌沒有靠著祂的神性，而是藉著道成肉身成為人來救贖我們 • • •

---

---

這就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這就是祂所完成贖價的支付；現在罪人只需要仰望十字架來尋求救贖的信息，在基督代替他們而死和流下寶血之中，找到生命中最大問題的答案（羅馬書 5:8、歌羅西書 1:14）。

這是福音信息的基礎，並將永遠是基督教信仰的基石；沒有其他的救贖方式，因為當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的寶血為全世界的罪流出來時，代價就在觸體地付出了。

**哥林多前書 5:7** 你們既是無酵的麵，應當把舊酵（這裡指的是罪的象徵：彼得後書 1:9）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為我們）被殺獻祭了。

註：當耶穌堅信天父的話語，順服於天父的旨意，拒絕被身體的痛苦所勝過時，祂的寶血保持無罪，因此能夠為世人的罪付出代價（希伯來書 9:22）。

---

---

．．．現在罪人只需要仰望十字架  
來尋求救贖的信息，  
在基督代替他們而死之中，  
找到生命中最大問題的答案．．．

---

---

啓示錄告訴我們更多關於耶穌的神性和祂為我們贏得的勝利；在第 1 章 17-18 節中，耶穌說：

**啓示錄 1:17** ．．．不要懼怕！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萬物的創造者和主），

**啓示錄 1:18** 又是那存活的（祂是我們生命的源頭，並且是不朽的）；我曾死過（代表那存活的，以祂的人性進入死亡，進入我們的死亡，以便作為偉大的大祭司，祂可以完成祂所做的贖罪祭：E.S.B.），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祂永遠不會再死，死亡被徹底擊敗了：E.S.B.）；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將人從靈性死亡中釋放出來的鑰匙）。

復活、榮耀的耶穌稱自己為「首先的和末後的」，這是表達祂神性的另一種方式；作為神（道），祂沒有開始，也不會有結束，祂宣告自己死了，因為祂作為人耶穌死在了髑髏地的十字架上，但現在永遠活著。

藉著祂的死亡和復活，耶穌戰勝了罪和死亡，掌握了永生的鑰匙。阿門。

## 耶穌為我們所承受的刑罰

背景閱讀：馬太福音 20:17-19

聖經告訴我們，耶穌在肉體上遭受了如此嚴重的擊打，以至於當祂被掛在十字架上時，如果我們生活在那個時間和地點，我們會無法認出祂是誰。先知以賽亞預言了這一點：

**以賽亞書 52:13** 我的僕人（耶穌）行事必有智慧（明智地行事），必被高舉上升，且成為至高。

**以賽亞書 52:14** 許多人因他驚奇；他的面貌比別人憔悴；他的形容比世人枯槁。（在這些段落中，以賽亞似乎就坐在髑髏地的十字架腳前；他觀看到救贖主，在被毆打、被戴上荊棘王冠、被擊打、鞭打和被釘在十字架上之後，掛在被詛咒的樹上；當時祂的臉上佈滿瘀傷和血跡，祂的身姿和面容痛苦而扭曲：E.S.B.）

另一個版本讀到：

以賽亞書 52:14 正如許多人（你）對祂感到驚駭一樣，祂的形貌損傷不成人形，比任何人都難看。（N.I.V.）

以賽亞書 53:3 他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他被藐視（不是他們想要的彌賽亞樣式），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他。

以賽亞書 53:4 他（耶穌）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各種疾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無知地）以為他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以色列認為祂「被神擊打」而且，從某種意義上說，確實是；祂代替我們受苦，實際上是作為我們的替身，這表示本應落在我們身上的擊打卻落在了祂身上；但這並不是因為祂的罪，因為祂沒有罪，而是為了我們的罪，祂為我們「受苦」，如前所述，祂是我們的替身：E.S.B.）。

以賽亞書 53:5 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背逆）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而且獨有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為我們帶來平安所需的刑罰）；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並得痊癒）。

以賽亞書 53:7 他被欺壓，在受苦（指祂在苦難中所經歷的一切）的時候卻不開口（沒有試圖為自己辯護）...

先前所寫有關彌賽亞的一切都在耶穌身上得到了極度地應驗；祂遭到排斥、蔑視、鞭打、毆打和羞辱；耶穌為我們承受了這個刑罰，所以當我們讓祂成為我們生命中各個方面的主，我們就可以在生命中的各個方面得勝。

為了贖罪的目的，祂所承受的刑罰是必要的；我們現在可以在基督在十字架上完成的工作的真理中，更新我們的心思，其中包括我們的身體得到的醫治，並從心靈的一切折磨中獲得的自由，這就是天父對我們的愛。

---

---

．．．先前所寫有關彌賽亞的一切  
都在耶穌身上得到了極度地應驗．．．

---

---

並且，我們不要忘了，耶穌破除了罪對我們生命的致命掌控；我們的罪帳已被釘在十字架上，上面印著「已付清」的字樣；罪已經從我們靈裡的所在之處被洗掉了，使我們的靈離開一切的黑暗污染，變得潔淨和自由。

因此，「舊人」（未重生的老我）已經死了，消失了，我們也從罪的轄制下被釋放了；結果是我們現在是自由地事奉神，而不再作罪的奴僕（羅馬書 6:6）。

當我們順服於聖靈，並藉著神聖的本質獲得力量，且透過神聖的連結在我們心中奠基，這一切就成為可能。

如此，我們在日常生活中獲得了戰勝罪的方法，因為正如我們所知，此生無論如何，罪性會一直跟著我們，直到我們離世；因此，在基督徒的一生當中，罪性仍需被戰勝。

當我們參與神的神聖本質時，我們就會被賜予恩典，不僅會有神聖的渴望，而且會被授權實行神的旨意。

藉著神聖的恩典，我們獲得對神說「是」，對罪說「不」的能力；當我們這樣做時，罪性就沒有了權勢，而是繼續被廢黜。阿門。

# 耶穌的死

背景閱讀：以賽亞書 53:6-11

神的旨意是要耶穌流下寶血，使墮落的人類得著救贖；耶穌全心全意地順服了天父的旨意，並經歷了死亡的痛苦。

詩篇 22 篇生動地描繪了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時的經歷，說實在地，詩篇作者在其發生前一千九百年所寫的，甚至比實際目睹的福音書作者，更逼真地寫實了釘十字架的場景：

詩篇 22:1 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為什麼遠離不救我？不聽我唉哼的言語？（耶穌在十字架上發出這樣的呼喊：馬太福音 27:46）

詩篇 22:7 凡看見我的都嗤笑我；他們撇嘴（叫罵羞辱）搖頭，說：（在十字架上，他被自己的人民譏諷和戲弄：馬太福音 27:39-43），

詩篇 22:8 他把自己交託耶和華，耶和華可以救他吧！耶和華既喜悅他，可以搭救他吧！（宗教領袖們說出了這些實際的話嘲笑十字架：馬太福音 27:43）

詩篇 22:11 求你不要遠離我！因為急難臨近了，沒有人幫助我。（門徒們離棄了他逃跑了：馬太福音 26:56。確實，「沒有任何人幫助。」）

詩篇 22:12 有許多公牛圍繞我，巴珊大力的公牛四面困住我。（「公牛」代表受魔鬼驅使，試圖殺掉耶穌的宗教領袖們：馬太福音 27:1-26；約翰福音 11:47-53；使徒行傳 2:36）



**詩篇 22:14** 我如水被倒出來；我的骨頭都脫了節（受十字架折磨的結果）；我心在我裡面如蠟鎔化。（耶穌因心臟破裂而死：約翰福音 19:34）

**詩篇 22:15** 我的精力枯乾，如同瓦片（耶穌因身體和精神上的折磨而變得軟弱）；我的舌頭貼在我牙床上（失血導致極度口渴）。你將我安置在死地的塵土中（死亡將要在十字架上臨到耶穌身上：約翰福音 19:30）。

**詩篇 22:16** 犬類（指羅馬士兵）圍著我，惡黨（宗教領袖：文士、祭司和法利賽人）環繞我；他們扎了我的手，我的腳（把祂釘在十字架上）。

**詩篇 22:17** 我的骨頭（耶穌的骨頭一根也沒有折斷：詩篇 34:20；約翰福音 19:36），我都能數過；他們瞪著眼看我。

**詩篇 22:18** 他們分我的外衣，為我的裡衣拈鬮（羅馬士兵為分他的衣服拈鬮：馬太福音 27:35；約翰福音 19:24）。

這篇詩篇是紀念耶穌的苦難和心碎；它以耶穌在十字架上所說的話開始，透過這呼喊，我們瞭解到了祂極度的痛苦，因為祂第一次感覺到天父的存在從祂身邊離開了；詩篇 22 篇 14 至 18 節描繪了耶穌身體上的痛苦，釘十字架簡直就是把骨頭脫節拔出，祂因身體的折磨和極度口渴而變得虛弱。

甚至連耶穌的手腳被刺穿都被記載在這篇，寫於釘十字架被作為一種處決方式大約 250 年之前的詩篇。

我們可以看到，耶穌的身體承受了極大的壓迫，不僅來自祂在十字架上所經歷的痛苦，也來自祂之前所遭受的毆打。然而，這個無辜的人在整個期間所受到的精神折磨也帶給祂難以忍受的壓迫。

路加福音 22:44 證實了祂精神上的巨大傷痛，並顯示了在如此嚴重的精神壓力下，一個人的身體會發生什麼變化，正如在客西馬尼園，耶穌在傷痛的禱告中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

此外，當彼拉多從羅馬百夫長那裡聽到，耶穌這麼快就死在十字架上時，他實際上感到很詫異（馬可福音15:44），發生這種情況的部分原因，可能是耶穌所承受的巨大的情緒壓迫。

此時，耶穌知道自己的死期到了，便宣告「成了」（約翰福音 19:30），將自己的靈魂交付給天父看顧（路加福音 23:46），然後氣就斷了；這些話意義重大，因為這宣告了人類救贖的犧牲已經完成，永遠不再需要有另外的犧牲了。

因此，導致耶穌死亡的事件表明，一個無辜的人被出賣、毆打和釘死在十字架上，藉著這個過程，成為全世界的擔罪者。

註：只有在耶穌捨下生命之後，祂才能死去，因為這是祂的特權，也是祂獨有的（約翰福音 10:17-18）。

---

---

．．．因此，導致耶穌死亡的事件表明，  
一個無辜的人被出賣、毆打和釘死在  
十字架上，藉著這個過程，  
成為全世界的擔罪者．．．

---

---

極端的精神和身體壓迫，顯然是導致祂死亡的原因之一。然而，考慮到已知的醫學事實和對經文的考證，人們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耶穌只是在自願捨下生命之後才因心臟破碎或破裂而死。

換句話說，當耶穌大聲呼喊「成了」之後，便低下頭（約翰福音 19:30；馬太福音 27:50），將靈魂交付神了；此時祂的心臟大概已經破裂了，祂的死不是死於羅馬人之手，而是按照天父的旨意，出於祂自己的意願：「我將命捨去 … 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約翰福音 10:17-18）。

以下觀察證實了祂因心臟破裂而死亡的觀點：

1. 詩篇 22:14 給出了生動的描述，證明了這個解釋：

詩篇 22:14 我如水被倒出來；我的骨頭都脫了節  
；我心在我裡面如蠟鎔化。

2. 醫學上所知，人因失血過多會感到極度口渴，聖經上告訴了我們耶穌死前在十字架上的口渴。

詩篇 22:15 我的精力枯乾，如同瓦片（瓦器的碎片）；我的舌頭（因為口渴）貼（黏）在我牙床上…

約翰福音 19:28 …（在祂死前的最後幾分鐘）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就說：我渴了。（詩篇 69:21）

詩篇 69:21 … 我渴了，他們拿醋給我喝。

3. 耶穌死後不久，一個兵拿槍扎他的肋旁，血和水流出來到地上。

約翰福音 19:32 於是兵丁來，把頭一個人的腿，並與耶穌同釘第二個人（指那兩個強盜）的腿，都打斷了。

約翰福音 19:33 只是來到耶穌那裡，見他已經死了（這是不尋常的，因為以這種方式處決的人往往需要幾天的時間才死），就不打斷他的腿。

約翰福音 19:34 惟有一個兵拿槍扎他的肋旁，隨即（立刻）有血和水流出來。

這事件告訴我們一些耶穌死亡可能的生理原因；醫生會告訴我們，當水和血像這樣流出來時，就是內出血的結果。

很明顯地，耶穌的心臟已經破裂了，這會產生混合著血液和水狀漿液的混合物，並在心包內分離；所以當羅馬士兵的槍矛扎穿這個裝著血的袋子時，

### 「有血和水流了出來」

將有關血液性能的資訊與我們從經文中獲得的信息（詩篇 22:14）加在一起看，我們可以得出結論，耶穌在捨去生命之後，因內出血心臟破碎（破裂）而死；這就是祂寶血流淌的方式，這寶血為了我們的罪得赦免付上了代價（希伯來書 9:22）。

有趣的是，儘管耶穌遭受了如此多的折磨，祂的骨頭卻沒有一根折斷，這也是舊約聖經經文的一個應驗：

約翰福音 19:36 這些事成了，為要應驗經上的話說：他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詩篇 34:20，詩篇 22:17）

詩篇 34:20 (耶和華) 又保全他一身的骨頭，連一根也不折斷。

在忍受可怕的刑罰和死亡之時，耶穌順服了天父的旨意，向世界顯示了神的愛；聖經告訴我們，當我們還是罪人和神的敵人的時候，基督就為我們捨命而死，這顯明了神對我們的愛（羅馬書 5:6-8）。

---

---

．．．我們可以得出結論，耶穌在捨去生命後，因內出血心臟破碎（破裂）而死．．．  
祂的寶血流淌，這寶血為了  
我們的罪得赦免付上了代價．．．

---

---

因為耶穌有權柄決定自己的生命，無論是否捨下，祂的死不是人類的設計或製造的，應該說，這都是神的神聖計劃之一部分。耶穌說，在這磨難的時期，祂可以召喚十二營多天使來解救祂（馬太福音 26:53-54），祂卻反而選擇了忍受這嚴峻的考驗以順服天父。然而對那些把祂釘在十字架上的人，祂的態度是「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路加福音 23:34）。

## 釘十字架

釘十字架被普遍認為是人類已知的，最殘酷和野蠻的死亡形式之一；有兩種主要方法可以將人固定在十字架上：捆紮或釘固，如眾所周知，基督經歷了恐怖的後者。

耶穌常向祂的門徒們說祂將要忍受的苦難，以及人子（指祂自己）將如何被出賣並被判處死刑。

**馬太福音 20:18** 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他們要定他死罪，

**馬太福音 20:19** 又交給外邦人（羅馬人），將他戲弄，鞭打，釘在十字架上；第三日他要復活。

耶穌也常述說，祂來到這個世界正是因為這個原因；祂知道祂將要經歷的苦難，聖靈向祂啓示的；然而祂信任天父，並順服天父的旨意：祂神聖的計劃。

耶穌在客西馬尼園憂傷痛苦之後（馬太福音 26:36-45，路加福音 22:39-46），一大群人手持刀劍和棍棒，在加略人猶大（出賣耶穌的門徒）的陪同下逮捕了耶穌，並將祂帶到大祭司的院子訊問（馬太福音 26:57-66）。

隔天早上，猶太領袖們抓著耶穌將祂交給巡撫彼拉多（馬太福音 27:1-21），因為只有羅馬當局有權批准處決。

---

---

．．．釘十字架被普遍認為是人類已知的，最殘酷和野蠻的死亡形式之一．．．

---

---

讓我們來閱讀《馬太福音》中所記載導致釘十字架事件發生的記述。

**馬太福音 27:22** 彼拉多（當時的猶太巡撫）說（對百姓說）：這樣，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我怎麼辦他呢？他們（被祭司長和長老遊說了）都說：把他釘十字架！

**馬太福音 27:23** 巡撫說：為什麼呢？他做了什麼惡事呢？（彼拉多知道耶穌是無辜的）他們便極力的喊著說：把他釘十字架！

**馬太福音 27:24** 彼拉多見說也無濟於事，反要生亂（發生群眾騷動），就拿水在眾人面前洗手（表明他要為自己撇清這流義人血的所有罪責），說：流這義人的血，罪不在我，你們承當吧。（換句話說，「這是你們的責任！」）

**馬太福音 27:25** 眾人都回答說：他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他們對自己和他們子孫的詛咒，現在仍然在他們身上，過去是，現在也是，一個令人震驚恐怖和苦痛的詛咒）。（E.S.B.）

**馬太福音 27:26** 於是彼拉多釋放巴拉巴給他們，把耶穌鞭打了，交給人釘十字架。

當一個人以這種方式受到鞭打時，他們會被彎腰並被綁在柱子上，一名羅馬士兵隨後對囚犯裸露的背部進行了一次又一次的打擊，其所使用的是一片片骨頭和金屬編結在一起的鞭子，因此當它擊打受鞭者的背部，它會撕裂肌肉，造成深深的撕裂傷，有時這樣就足以導致死亡。

儘管完全不義，耶穌的受苦和死亡構成了贖罪祭的發生，如此，人類可以靈、魂和體完全地成聖（希伯來書 13:12）。

因此，祂的受苦和死亡一起構成了贖罪祭，使得所有相信基督和祂救贖工作的人們獲得了自由，救贖本身也因此得以藉著復活完成。

在贖罪的背景下，基督為我們完成了工作，我們現在可以理解，耶穌所受的鞭傷，是為我們的醫治付上了代價（以賽亞書 53:5；彼得前書 2:24）。

這些鞭傷，除了是對我們意味深長的刑罰的一部份，也是贖罪中受苦面的一部分；因祂受苦，我們便得了醫治。

---

---

．．．儘管完全不義，耶穌的受苦和  
死亡構成了贖罪祭的發生，如此，  
人類可以靈、魂和體  
完全地成聖．．．

---

---

由於耶穌在整個磨難期間持守了祂的信心，祂依然是無罪的，也因此證明祂配得上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和罪果的！（約翰福音 1:29）。

**馬太福音 27:27**（羅馬）巡撫的兵就把耶穌帶進衙門，叫全營（羅馬步兵大隊）的兵都聚集在他那裡。

**馬太福音 27:28** 他們給他脫了衣服，穿上一件朱紅色袍子，



**馬太福音 27:29** 用荊棘編做冠冕，戴在他頭上，拿一根葦子（當作權杖）放在他右手裡，跪在他面前，戲弄他，說：恭喜，猶太人的王啊！

**馬太福音 27:30** 又吐唾沫在他臉上，拿葦子（權杖）打（重擊）他的頭（一次又一次地）。

士兵們戴在耶穌頭上的荊棘冠冕，是用多刺的灌木作成的，又長又尖的這些荊棘會撕裂祂的肌肉，祂還遭到羅馬士兵們的毒打。

而且，冠冕、袍子和權杖加在一起，都是故意用來羞辱和戲弄祂的。

**馬太福音 27:31** 戲弄完了，就給他脫了袍子，仍穿上他自己的衣服，帶他出去，要釘十字架。

耶穌經歷了身體上的折磨之後，身體非常虛弱，以至於無法背起沉重的十字木架，士兵們就勉強一個名叫西門的古利奈人代替基督背十字架。

**馬太福音 27:32** 他們出來的時候，遇見一個（來自）古利奈人，名叫西門，就勉強（強迫）他同去，好背著耶穌的十字架。

**馬太福音 27:33** 到了一個地方名叫各各他，意思就是髑髏地。

**馬太福音 27:34** 兵丁拿苦膽調和的酒給耶穌喝。他嘗了，就不肯喝。

馬太福音 27:35 他們既將他釘在十字架上，就拈鬮分他的衣服，（這是要應驗先知的話：「他們分我的外衣，為我的裡衣拈鬮。」）（詩篇 22:18）

馬太福音 27:36 又坐在那裡看守他。

馬太福音 27:37 在他頭以上安一個牌子，寫著他的罪狀（祂被定罪的罪名），說：**這是猶太人的王耶穌。**（據說這是用希伯來語、希臘語和拉丁語三種語言寫的；他們以戲弄的方式發出此文，但沒有什麼話比這話更真實了：E.S.B.）。

馬太福音 27:38 當時，有兩個強盜和他同釘十字架（以賽亞書 53:12），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

馬太福音 27:39 從那裡經過的人譏誚他（厲聲辱罵），搖著頭，說：

馬太福音 27:40 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再）建造起來的，可以救自己吧（祂來不是要救自己，乃是要救別人）！你如果是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

---

---

．．．由於耶穌在整個磨難期間  
持守了祂的信心，祂依然是無罪的，  
也因此證明祂配得上是  
神的羔羊 ．．．

---

---

馬太福音 27:41 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也是這樣戲弄他，說：

馬太福音 27:42 他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他是以色列的王，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們就信他。

馬太福音 27:43 他倚靠神（詩篇 22:8），神若喜悅他，現在可以救他；因為他曾說：我是神的兒子。

馬太福音 27:44 那和他同釘的強盜也是這樣的譏誚他（但有一個人悔改了，正如我們在路加福音 23:42 中看到的，這是聖經中最令人驚奇的生命轉變之一！）。

馬太福音 27:45 從午正（中午 12 點）到申初（下午 3 點），遍地都黑暗了（在這三個小時裡，神向祂的兒子掩面，而耶穌成了擔罪者，為人類的罪付上了刑罰的代價）。

馬太福音 27:46 約在申初，耶穌大聲喊著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關於神為何離棄祂的問題，並不是出於不知道的意思，而是出於承認這一行為的意思；神並沒有像往常那樣拯救祂，因為，如果這樣做，就會喪失了對人類的救贖。附帶一提，耶穌是用主常用的亞蘭語說的：E.S.B.)

馬太福音 27:47 站在那裡的人（猶太人），有的聽見就說：這個人呼叫以利亞呢！

**馬太福音 27:48** 內中有一個人趕緊（立刻）跑去，拿海絨蘸滿了醋，綁在葦子上，送給他喝。

**馬太福音 27:49** 其餘的人說：且等著，看以利亞來救他不來（他們嘲笑祂）。

**馬太福音 27:50** 耶穌又大聲喊叫，氣就斷了（祂自己捨下了生命，而不是被奪去的）。

**馬太福音 27:51** 忽然，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地也震動，磐石也崩裂，

**馬太福音 27:52** 墳墓也開了，已睡聖徒（曾在亞伯拉罕懷裡的人）的身體多有起來的。

**馬太福音 27:53** 到耶穌復活以後，他們從墳墓裡出來，進了聖城（耶路撒冷），向許多人顯現。（我們沒有被告知他們有多少人和是誰；只有馬太福音有提到這事）。

**馬太福音 27:54** 百夫長和一同看守耶穌的人看見地震並所經歷的事，就極其害怕，說：這真是神的兒子了！”

創造天地的祂取了肉身，依照天父的旨意，為我們成為了血祭；耶穌，這位無辜的人，為世人的罪死在了十字架的祭壇上。

祂本可以召喚天使把祂從十字架上帶下來，自極度的苦痛之中解救出來；然而祂留在了十字架上，在那裡，根據天父的旨意，說出了有史以來最偉大的寬恕宣言：

路加福音 23:34 當下耶穌說：父啊！赦免他們；  
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

---

---

．．．創造天地的祂取了肉身，依照  
天父的旨意，為我們成為了血祭；  
耶穌，這位無辜的人，為世人的罪  
死在了十字架的祭壇上．．．

---

---

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展現了為人類帶來救贖的高昂代價；當父神賜下祂的兒子去死時，祂賜下了祂最好的，沒有比這更偉大的禮物，也沒有比這更高昂的代價了；這就是神藉著耶穌向我們展現的愛。

## 復活

背景閱讀：約翰福音 20:1-18

**基督的復活**是人類歷史上發生過的，最非凡的事件，對信徒而言，是無與倫比的希望之源。

在整個福音書中，耶穌多次向祂的門徒們講述，將要在祂身上發生的事情：關於祂必須如何受苦和死去，並在三天後從死裡復活，譬如馬太福音 20:19。

然而，即使是與祂同行大約三年半的門徒們，也未領會耶穌告訴他們的話；他們似乎沒有理解到祂會死，當然也不會有期望祂死後復活（路加福音 24:11）。

原因之一是門徒們沒有重生，他們沒有信心能以任何方式領會或理解耶穌告訴他們的話，這與他們自己的想法相去太遠了。

就像今天的每個男人和女人一樣，他們需要屬靈的重生才能理解屬靈的真理（哥林多前書 2:12-14）。

我們完全可以想像，撒旦和牠的邪惡勢力，有多麼高興把神應許的彌賽亞釘死在十字架上，並阻撓了神的計畫。

然而在那個週日早晨，當神的大能使耶穌從死裡復活，並擊敗了地獄和死亡所能向祂甩擲的一切之時，又是怎樣的震撼貫穿了地獄洞穴和黑暗的國度呢！

讓我們來看看經文中關於復活早晨的記載：

路加福音 24:1 七日的頭一日（星期日），黎明的時候，那些婦女（一些跟隨耶穌的加利利婦女：路加福音 23:55）帶著所預備的香料來到墳墓前，

路加福音 24:2 看見石頭已經從墳墓滾開了，

路加福音 24:3 他們就進去（墳墓裡面），只是不見主耶穌的身體。

路加福音 24:4 正在猜疑（對此極為困惑）之間，忽然有兩個人（天使）站在旁邊，衣服放光。

路加福音 24:5 婦女們驚怕，將臉伏地。那兩個人（天使）就對他們說：為什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注意有帶一點諷刺的溫和責備：E.S.B.）

路加福音 24:6 他不在這裡，已經復活了。當記念他還在加利利的時候怎樣告訴你們，

路加福音 24:7 說：人子必須被交在罪人手裡，釘在十字架上，第三日復活（路加福音 18:32-33）。

路加福音 24:8 他們就想起耶穌的話來，

路加福音 24:9 便從墳墓那裡回去，把這一切事告訴十一個使徒和其餘的人。

馬太福音 28:17 他們見了耶穌（從死裡復活後）就拜他，然而還有人疑惑。

使徒行傳 1:3 他受害之後，用許多的憑據（許多人看見祂）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從復活到祂升天之間的時間）向他們顯現，講說神國的事。

當神的大能使耶穌從死裡復活時，神蹟就出現了，證實耶穌是從神而來，祂所說、所做的一切都是出於神；這個偉大的生理徵象證明了，永生之路確實已經成就，耶穌所說的一切都是真實的（約翰福音14:6）。

---

---

．．．基督的復活  
是人類歷史上發生過的，  
最非凡的事件，對信徒而言，  
是無與倫比的希望之源．．．

---

---

經文也告訴我們，耶穌復活後，在不同的時間被門徒們看見，也一時被超過五百個弟兄看見；因此耶穌復活的事實曾被許多人親眼目睹見證。

使徒保羅寫道：

哥林多前書 15:3 我當日所領受（新約的意思）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詩篇 22:15），

哥林多前書 15:4 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以賽亞書 53:10），

哥林多前書 15:5 並且（復活後）顯給磯法（彼得）看，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

哥林多前書 15:6 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還活著），卻也有已經睡了（已經死了）。

當神使耶穌從死裡復活時，祂的肉體就變成了不朽而榮耀的身體，不會死亡了；有了這個榮耀的身體，耶穌這個人就能夠生活在自然界的領域（能夠吃東西和被觸摸）和屬靈的領域。

我們可以從祂對門徒們所說的話中看到這一點：

路加福音 24:36 正說這話的時候，耶穌親自站在他們當中（約翰福音告訴我們「門都關了」：約翰福音 20:19），說：願你們平安！

路加福音 24:37 他們卻驚慌害怕，以為所看見的是魂。



**路加福音 24:39** 你們看我的手，我的腳，就知道實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耶穌向他們證明，祂不是一個無實體的靈，而是有肉有骨的肉身，祂復活後有一個榮耀的身體。）

**路加福音 24:40** 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腳給他們看。（有釘痕：約翰福音 20:20, 25-28）。

**路加福音 24:41** 他們正喜得不敢信，並且希奇（驚奇）；耶穌就說：你們這裡有什麼吃的沒有？

**路加福音 24:42** 他們便給他一片燒魚和一塊蜜房。

**路加福音 24:43** 他接過來，在他們面前吃了。（這再次顯示祂不是靈，而是有肉身）。

**約翰福音 20:27** 就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原文是看）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停止懷疑！），總要信。（多馬曾經拒絕相信，因為當耶穌八天前來看門徒們時，多馬沒有和他們同在：約翰福音 20:25-26）

為了完成我們完全的救贖，當耶穌為了祂的教會再來之時，我們被提而必死的身體也將改變為榮耀的身體。

這是一個有保證的應許，因為我們事奉一位復活、榮耀的救主（腓立比書 3:21）。

---

---

．．．當神使耶穌從死裡復活時，  
祂的肉體就變成了不朽而榮耀的身體，  
不會死亡了．．．

---

---

註：使耶穌從死裡復活的能力至今仍繼續彰顯，也就是清晰可見；發生這種情況的一個方面，是藉著以奇蹟和醫治的形式行神蹟和奇事；然而，或許神的大能所行的主要神蹟奇事永遠會是生命的轉變：像是罪人悔改並進入公義的生命，將榮耀歸給神，且結出聖靈所結的果子（加拉太書 5:22-23）。

## 我們是重價買來的

背景閱讀：希伯來書 2:9-18

藉著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的行為，祂合法地為全人類的救贖付出了代價；然後，這在那些尊祂為主和救主的人的生命中成為現實。哥林多前書 6:19-20 和使徒行傳 20:28 告訴我們：

哥林多前書 6:19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領受）而來，住在你們裡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

哥林多前書 6:20 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耶穌所流的寶血）。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屬於祂）。

這表示藉著耶穌基督，及因而神聖的聯繫，神永遠是我們的天父；我們以作為祂的兒子們和女兒們，同時也是祂的僕人們的一種關係方式及職責，成為祂的所屬。

因此，作為祂的珍貴所屬，我們應該不再為自己活，乃應該為祂活，祂替我們而死，並用祂流血的代價買贖了我們（哥林多後書 5:15）。

**使徒行傳 20:28** 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保羅在此對一群牧者說），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 (*purchased with His own Blood*)。

“purchased with His own Blood”

”to purchase”：有契約地購買

耶穌用祂流下的寶血，合法地在死亡奴隸市場上買下了我們；「買」字即表示了擁有所有權的意思。

藉著接受耶穌基督為主和救主，我們讓神用祂拯救的同在充滿我們的靈，我們成了祂的珍貴所屬。

在被羔羊的血洗淨之後，我們在律法上和地位上都接受了基督的義，對天父來說我們是珍貴的；可以說，我們每一個人都是神獨一無二的所屬；確實，我們都是神心愛的孩子。

---

---

• • • 耶穌用祂流下的寶血，  
合法地在死亡奴隸市場上  
買下了我們；「買」字即表示了  
擁有所有權的意思 • • •

---

---

因此，我們應該感謝神在我們生命中，奇妙的恩典之工，就如我們在歌羅西書中讀到的恩典：

歌羅西書 1:12 又感謝父，叫我們能（有資格並相稱）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

歌羅西書 1:13 他救了我們（所有接受耶穌為主的人）脫離黑暗（屬靈死亡）的權勢，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裡；

歌羅西書 1:14 我們在愛子裡得蒙救贖（我們藉著祂的寶血得蒙救贖，這是所付的代價），罪過得以赦免（在十字架上，主打破了罪的權勢，除去了罪〈羅馬書 6:6〉：E.S.B.）。

藉著祂的恩典，我們得以有分於一個新的性情，即神的性情；當我們順服於聖靈時，它為我們提供了體驗得勝生活的力量。

彼得後書 1:3 神的神能已將一切（我們所需要的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過敬虔的生活）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

彼得後書 1:4 因此，他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與神的話相關）賜給我們，叫我們（藉著應許）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意即以這種方式持續的成聖），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在救恩時賜給所有人的）。

當我們意識到並理解了主對我們的大愛時，我們唯一能做的合適回應就是，完全委身於祂的服事。

實際上，每天放下我們的生命，以便我們可以做討天父喜悅的事，而不是我們自己的事，就是我們「理所當然的事奉」了。

**羅馬書 12:1**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藉著神的大能），是神所喜悅的（因著十字架）；你們如此（屬靈的）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

**羅馬書 12: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和它的方式），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使你們開始用屬靈的方式，而不是用自然的方式思考），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呈現聖靈試圖在我們的生命中實現的事情：E.S.B.）。

當我們更新我們的心意，並開始像神一樣思考時，我們就會明白神的旨意，並靠著祂的力量行在其中。

## 寶血之約

背景閱讀：希伯來書 9:16-22

耶穌在馬太福音 26 章 28 節說：

**馬太福音 26:28** 因為這是我立（新）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寬恕）。

當耶穌在馬太福音 26:28 說出這句話時，門徒們並不明白祂在說什麼；他們不知道祂的死即將來臨，也不知道祂的寶血流下將迎來新約。

然而，當我們事後回顧時，我們可以看到耶穌用杯中的酒來象徵祂所流的寶血，藉著這寶血迎來的新約，救贖之約，得以建立。

同樣重要的是要認識到，耶穌的寶血是刻意而有目的地流下的，這並不是個意外或錯誤；事實上，聖經告訴我們，沒有流下寶血就不可能有罪得赦免。

**希伯來書 9:22** 接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罪沒有得到寬恕）。

為了理解耶穌在馬太福音 26:28 所說的話的意義，我們需要更全面地認識寶血之約的組成部分。

契約是兩方或多方之間簽訂的，莊嚴且具有約束力的協議，其中每一方均做出一定的承諾，對另一方履行一定的義務；這樣的協議是一個持久的承諾，無論是否出現問題或是情況發生變化。

無論是人類的血或是動物的血，血約是透過流血而訂立的，這是對協議承諾的表示，並顯明協議的莊嚴性；在某些文化中，相關各方會割破手指或手腕，讓血液流下並相混合，這表明他們在某種意義上，已成為同一種血統；這顯示了他們的承諾，是實踐協議條款的莊嚴保證，即使這意味著危及或失去他們自己的生命。

亞當墮落之後，在舊約時代，每當神與任何人立約時，總是藉著動物的血來完成。這樣做的原因之一是因為血像徵生命，聖經確實告訴我們**生命是在血中**（利未記 17:11a）。

在整個舊約裡，以動物作為獻祭品是一個即將發生之事的類型模式：因為耶穌成為神的獻祭羔羊，祂被殺害以除去世界的罪，並建立了我們的救贖之約。這就是耶穌在馬太福音 26:28 所指的，當時祂說：「**這是我立（新）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

耶穌用酒代表祂流下的寶血，用餅乾代表祂被損壞的身體；藉著流下寶血，耶穌為所有願意加入聖約的人建立了救贖之約。

---

---

．．．同樣重要的是要認識到，  
耶穌的寶血是刻意而有目的地流下的，  
這並不是個意外或錯誤．．．

---

---

舊約和新約中的一切都指向，完美的神羔羊祂在髑髏地十字架上完成的工作，以及那使祂完成的工作成為一個我們生命事實的復活。

藉著耶穌的犧牲和流下寶血，神的救贖計畫得以完成並永遠生效；這個聖約顯明了神對我們的大愛，以及祂兌現和履行祂對我們應許的承諾。

我們在這個聖約中的部分是，當我們尊耶穌為我們的主並悔改時發生在我們心靈的割禮；這使我們在靈裡與天父完全聯合，如此我們成為與基督立約的夥伴，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羅馬書 8:14-17）。

## 最後的晚餐

關於聖餐，耶穌給了我們一條誠命，我們身為基督徒應該遵守，直到祂為我們再來。

在路加福音第 22 章我們看到：

路加福音 22:19（耶穌）又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遞給他們，說：這是（代表）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

路加福音 22:20 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代表）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是（將要）為你們流出來的。

哥林多前書 11:26 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宣告）主的死，直等到他（再）來。

值得注意的是，聖餐的一個重要方面是，它是一場紀念盛宴：一場為紀念我們的救主在髑髏地完成工作的愛宴；在這裡罪被征服，死亡被擊敗，人類獲得了重生的機會。

然後，信徒透過與神性有分，而行在了「生命的更新」之中，藉此當他順服於聖靈時，他就被賦予了行在義中的能力；而當我們行義，遵神旨意時，就會體驗到神性的能量和恩典被我們的人性所吸收。

接著人性就會被激發，藉此我們得有基督的心和基督的熱情，在我們順服的領域與祂合一（哥林多前書 2:16; 腓立比書 2:5）。阿門。

---

---

• • • 藉著耶穌的犧牲和流下寶血，  
神的救贖計畫得以完成並永遠生效；  
這個聖約顯明了神對我們的大愛，  
以及祂兌現和履行  
祂對我們應許的承諾 • • •

---

---

當我們作為基督徒聚集在一起時，藉著遵守這條誠命，我們要記得，耶穌的身體和祂所流出來的寶血，為我們所做的犧牲。



為了代表或像徵耶穌的身體，基督徒通常使用一塊碎麵包或餅乾，就像祂在最後的晚餐中所做的那樣。

當我們領受這塊餅乾時，我們就是在紀念耶穌的被毆打和祂傷痕累累的身體；耶穌此時所忍受的刑罰是必要的，以便我們在地上時能夠得著醫治、心靈的完美平安和生命各個方面的豐盛，因為，當然是，我們遵循聖靈的引導。

以賽亞書 53:4 他（耶穌）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患病、軟弱和染疾），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無知地）以為他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

以賽亞書 53:5 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背逆）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而且獨有祂）受的刑罰（給我們帶來平安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並得痊癒）。

基督徒通常在小杯子中，用紅色飲料代表耶穌流出來的寶血；當我們領受這杯時，我們就是在紀念，唯有藉著耶穌所流出來的寶血，我們才能夠洗淨我們所有的罪，並與我們的天父重新聯合。

聖餐的標誌，麵包和紅色飲料，不應被視為基督真正的身體和寶血，它們只是代表或像徵祂的被毆打和傷痕累累的身體和流出來的寶血。

然而，我們還要繼續藉著這些標誌，來紀念主和祂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工作，正如祂所命令我們去做的，直到祂再來。

## 參與聖餐的條件

參與主的聖餐有兩個主要要求；首先，參與者必須靠著神的恩典重生，其次，要過著符合遵奉基督主權的生活。

保羅在他寫給哥林多教會的第一封信中，給出了關於慶祝聖餐的指示，他提到在這個和其他地區，所發生在基督徒集會上嚴重的放縱行為，還有那些人們需要被強烈譴責的事情。

在哥林多，信徒們在吃了團契餐之後，接著舉行莊嚴的聖餐儀式；然而，哥林多的人似乎並沒有區分聖餐和普通餐食，透過閱讀哥林多前書第 11 章，我們也可以感受到，醉酒、暴食、自私和貪婪是司空見慣的，聖餐的神聖目的被踐踏和褻瀆了。

---

---

．．．參與主的聖餐  
有兩個主要要求；  
首先，參與者必須  
靠著神的恩典重生，  
其次，要過著符合  
遵奉基督主權的生活．．．

---

---

因此，保羅提醒人們那令人心酸的情景，就在主被賣的那一夜，主傳下了聖餐制度；保羅提醒哥林多教會，也提醒今天的我們，透過經文的權威保羅提醒我們，主命令我們「這樣做．．．為紀念我。」，是要讓我們回歸到麵包和酒，基督的身體和寶血，來作為這莊嚴晚餐的真正基礎。

在告誡哥林多教會，並提醒他們他所說的事情的嚴重性之後，保羅接著就個人在聖餐上的責任給予指示，我們可以將這些原則應用在我們今天的生活之中。

**哥林多前書 11:27** 所以，無論何人，不按（主的）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褻瀆和冒犯）主的身、主的血了。（Amp.）

**哥林多前書 11:28** 人應當自己（認真仔細地）省察，然後（才可以）吃這餅、喝這杯。（Amp.）

**哥林多前書 11:29** 因為人吃喝，若不（以應有的感謝）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判自己有罪）了。（Amp.）

**哥林多前書 11:30** 因此，（因為草率的和不相稱的參與）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的也不少。（Amp.）

**哥林多前書 11:31** 我們若是先（認真仔細地）分辨自己（發現我們的缺點與不足並認識到我們自身的狀況），就不至於受（神的）審（判）。（Amp.）

保羅「直言不諱地」向哥林多的人傳達這個訊息；他告訴他們，如果他們不相稱地參與主的晚餐，就會為自己帶來神的審判。

這些經文在今天告訴我們什麼呢？它們告訴我們，參與主的晚餐的人要確保他們配得參與；確實是，如果我們不相稱地前來，就是不尊重地看待整個聖餐慶祝的活動。

當我們領受主的晚餐時，我們是正在以一種特殊的方式進入到主的面前，罪（仇恨、怨怒、不饒恕等）會妨礙我們按照祂希望我們做的方式與祂相交。

---

---

．．．他告訴他們，  
如果他們不相稱地參與主的晚餐，  
就會為自己帶來神的審判．．．

---

---

在舊約時代，儘管神的臨在只是以一種有限的方式（因為沒有人能看見神的面還能存活：出埃及記 33:20），大祭司要進入至聖所裡神的面前，必須先在儀式上被潔淨除罪；如果他們不具體地遵守潔淨所要求的儀式，那麼當他們進入神面前時，他們就會立即死亡。

猶太傳統告訴我們，這就是為什麼大祭司的禮服上有鈴鐺的原因（出埃及記 28:33-35）；如果當大祭司在至聖所主持儀式時鈴聲停止了，其他祭司就會認為他不相稱地進入並且已經死了，然後他們可以靠著繫在他腰上的繩子，取回他的屍體，因為只有大祭司才能在贖罪日進入至聖所。

同樣不相稱地進入神面前的原則，也適用於今天的聖餐，因為我們也需要藉著悔改和耶穌的寶血，在主面前潔淨；當我們領受聖餐時，我們是在這個特殊的層面上，以類似的方式，心靈上進入神的面前。

當我們領受聖餐時，如果我們的生命裡有罪（譬如不饒恕或仇恨等），那麼我們就是在試圖進入被那罪玷污的祂面前。

這會阻礙我們在這個特殊時刻與主的相交，甚至可能導致我們吃喝對自己的審判，這將使我們的生命受到束縛（如同哥林多教會的一些信徒所發生的那樣）。

---

---

．．．當我們領受主的晚餐時，  
我們是正在以一種特殊的方式  
進入到主的面前，  
罪（仇恨、怨怒、不饒恕等）  
會妨礙我們按照祂  
望我們做的方式與祂相交．．．

---

---

因此，在參與聖餐之前，我們應該省察自己，看看我們的生命裡是否有罪；如果確實發現有罪，我們應該按照約翰一書 1:9 所說的悔改：

**約翰一書 1:9** 我們若認（並悔改）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承認並悔改你的罪，然後感謝主洗淨了所有的不義（那罪的結果），這是我們在來教會之前就應該做的，但如果我們忘記了，那麼我們可以在教會裡參與聖餐之前完成。

因此，當你參與聖餐時，想想你在過去的一周裡，是否有做錯了什麼；譬如，你是否曾經冤枉任何人，或者你有沒有無禮或輕視地對待任何人，而你卻沒有悔改？或是有誰虧待了你、得罪了你，而你並沒有饒恕他們？

如果你犯了罪，此時你應該認罪，並藉著悔改糾正過來；知道了你已經履行了你的責任，然後你就能以正確的態度參與聖餐。

馬可福音 11:24 所以我告訴你們，凡你們禱告祈求的，無論是什麼（這裡指的是饒恕），只要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

馬可福音 11:25 你們站著禱告的時候，若想起有人得罪你們，就當饒恕他（這意思是，如果我們懷有不饒恕的心，上述的應許就不會實現），好叫你們在天上的父也饒恕你們的過犯（主對我們的饒恕是基於我們對他人的饒恕）。（E.S.B.）

馬可福音 11:26 你們若不饒恕人，你們在天上的父也不饒恕你們的過犯（罪）。

很多時候，人們不饒恕是因為他們害怕再次受到傷害，所以他們讓恐懼阻止他們饒恕；馬可福音 11:24 告訴我們，我們必須相信才能得著，因為我們無法得著我們所不相信的。

將這節經文與饒恕聯繫起來，我們可以相信，當我們在饒恕方面有難處之時，神會賦予我們饒恕的能力；有些人有時能夠饒恕，只有在當他們容許神藉著神聖本質的恩典，賦予他們饒恕的能力去做的時候。

我們需要憑著信心去饒恕，而不是憑著肉體的感覺；因此，要站在神的話語上，摒除並拋棄所有憤怒、怨恨、報復等想法，勇敢地表明你的釋放，並繼續信賴神和祂的釋放大能，跡象和保證將隨之而來，在任何情形下祂的恩典都充足夠用。

---

---

．．．很多時候，人們不饒恕  
是因為他們害怕再次受到傷害，  
所以他們讓恐懼阻止他們饒恕．．．

---

---

請記住，如果我們要領受聖餐所帶來的祝福，我們需要生活在順服中，避免蓄意犯罪，並且在來到聖餐桌前的時候，渴望與基督有更親密的相交；我們也需要以謙卑的心來到主面前，要知道「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雅各書 4:6）。

我們要成為聖潔的子民，正如同我們的主是聖潔的一樣，並要以相稱的方式前來參與聖餐。

**彼得前書 1:14** 你們既作順命的兒女，就不要效法（遵從並受轄制）從前（在你們得救之前）蒙昧無知的時候那放縱私慾（罪性的邪惡慾望）的樣子。

**彼得前書 1:15** 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你們的生活方式）也要聖潔。

**彼得前書 1:16** 因為經上記著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利未記 11:44-45）

## 總結

當我們來到聖餐桌前，我們需要懷有敬畏的心，在我們準備慶祝主的晚餐時，要記得我們是聚集在誰的面前，正如保羅所提醒哥林多人的：

**哥林多前書 11:23** . . . 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

**哥林多前書 11:24** 祝謝了，就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擘開）的，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這與信徒憑信心實際參與獻祭相稱；簡而言之，這就是新約的意義：E.S.B.）

哥林多前書 11:25 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新約要經由流出耶穌自己的血，以永遠地償清了罪債而確立），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談到十字架，永遠不要忘記祂為我們所做的）。（E.S.B.）

哥林多前書 11:26 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來。

有許多基督徒在領受餅和杯時，只是出於習慣或傳統，沒有考慮到參與聖餐行為的重要性和意義；然而，參與聖餐是一件嚴肅而珍貴的事，因此我們自己在領受象徵性的餅杯之前就應該要考慮到，以充分實踐我們作為基督徒在這方面的責任。

---

---

．．．當我們來到聖餐桌前，  
我們需要懷有敬畏的心，  
在我們準備慶祝主的晚餐時，  
要記得我們是聚集在  
誰的面前．．．

---

---

所以，讓我們在來到主的聖餐桌之前先省察一下自己；讓我們也記住，聖餐時刻是，慶祝一切主所為我們做的一個時刻，這是我們與我們的救主一起分享的紀念盛宴。

在這個時刻，我們信徒們可以以一種特殊的、特權的方式彼此相交，並與祂相交；因此讓我們與復活主一同喜樂，並向所有人表明，基督確實住在我們裡面並藉著我們而活。阿們。

願你在基督裡得勝。阿們！



如需更多資訊或教材以協助您在基督徒信仰中成長，請造訪：

*CROSSROADS INTERNATIONAL*  
*FULL GOSPEL MINISTRIES*  
[crossroadsministries.org.au](http://crossroadsministries.org.au)

十字路全備福音國際事工

備註

我們有一個異象，要看見藉著耶穌基督，  
人們倚靠神的大能得著豐盛的生命。

*"We have a vision  
to see people living  
in abundant life  
by the power of God  
through Jesus Christ"*

十字路全備福音國際事工



[www.crossroadsministries.org.au](http://www.crossroadsministries.org.au)